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公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金迎春：女，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共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主任，中共党员。多年来专注于企业并购重组及投融资法律服务，实务经验丰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77.SZ）独立董事，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27.SZ）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人严格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开展独立性专项自查，具备法定的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亲属关系、重大业务往来、利害关联等可能妨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作为律所合伙人，本人执业业务与公司无利益交集，履职过程不受任何利益相关方干预，始终以独立第三方视角行使表决权、审核权与专业建议权，严格恪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5 次，董事会 11 次，本人严格恪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要求，勤勉履行参会与决策审核职责，无委托出

席、缺席情形，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金迎春	11	3	8	0	0	否	5	2

2025年，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从法律合规视角前置审阅资料，重点核查议案内容的合法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确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自身多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经验，提出针对性法律参考意见。本年度对所有提交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金迎春	0	0	3	3	4	4	4	4

1.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主持会议3次，牵头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参加会议4次，亲自出席会议4次，在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时，结合法律合规要求监督财务工作的程序合法性，重点关注财务信息披露、内控体系建设的法律合规边界，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将合规审核融入审计全流程，保障公司财务运作与审计工作的合法合规。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4次，审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2024年度经营层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等核心事项，从法律合规及国资监管要求双重角度，核查激励计划的条款设计、薪酬方案的制定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国资委相关规定，确保激励与考核事项的合法合规、公允合理。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5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前置审核职责，针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下属公司关联担保预计、富春江沿江洋洲区块项目出资关联交易等事项，从法律合规视角逐项核查：一是确认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二是核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三是评估担保事项的法律风险及风控措施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风控审计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常态化合规沟通机制：一方面，与风控审计部定期沟通，了解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重点核查事项，从法律角度为内控漏洞整改、合规体系建设提供专业建议；另一方面，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报审计、财务状况开展多次有效沟通，重点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合规性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完成审计工作，同时推动公司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合法合规的整改措施。

### （六）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跟进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规章制度的更新与落地，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新规下的上市公司治理与监管》等合规培训，不断夯实法律专业与资本市场履职知识储备；同时结合律所执业经验，向公司主动分享《发展低空经济的相关法规与风险》《企业出海的机遇与挑战》等专题内容，从法律

层面提出风险防控建议，助力公司在新业务拓展、海外布局中规避潜在法律风险。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认真审阅资料，以法律专业判断作出独立、公正的决策，不受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法定权利；始终公开邮箱等联系方式，畅通中小股东沟通渠道，及时接收股东的诉求与建议并反馈至公司管理层，推动公司依法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情况说明进行法律合规性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生产经营、内控制度修订与执行、董事会决议落地、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汇报，运用法律专业知识与多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经验，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法律风险防控提供建设性专业建议。

本人利用参会及专项工作契机，参加公司组织的子公司现场调研活动，实地考察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听取经营层关于业务开展、现存困难的专题汇报，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醒公司管理层进一步规范日常经营的法律运作，从法律角度建议通过合规化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防范担保、借贷等环节的法律风险，并对公司下一步发展提出合法合规的专业建议与要求。本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合计超出十五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现场履职的法定义务与责任。

#### （八）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为本人搭建了良性、高效的沟通机制，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经营层之间沟通顺畅、协作良好。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及时向本人传递公司重大项目进展、生产经营动态及潜在法律风险事项，确保本人的知情权、审核权得到充分保障；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拥有良好的履职环境，各项履职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3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标富春江沿江洋洲区块项目并出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形。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公司依据决策情况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

度审计机构，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理由恰当、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艾一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选举于群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上述议案材料，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 2024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5 年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均符合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薪酬考核指标与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深度绑定，有利于完善经营层激励约束机制、调动经营层工作积极性；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层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薪酬管理制度规定，薪酬审核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1.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4〕28 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699 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7,141.353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5.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 48 人，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 374.81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以及独立董事，全程参与该激励计划的法律合规性审核，从国资委批复、股东会审议到授予登记的全流程，重点核查计划条款设计、激励对象资格、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环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规要求，确认该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完备的法定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合规、公允，有利于绑定核心员工与公司发展利益，提升公司核心凝聚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不适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合规出席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托法律专业背景、律所合伙人执业经验及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经历，以合规审核、法律风险防控为核心，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严把法律关，在提名选聘、股权激励、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事项中提供专业法律建议，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与建议权。

本年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司其职、高效协作，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内控体系运行有效，能够及时回应独立董事的履职问询，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知情权保障与良好的

工作环境；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与公司各治理主体保持良好沟通，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法律合规监督、专业赋能、中小股东权益法律保障方面的作用，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各项履职工作。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跟进资本市场新法规、新监管要求的落地实施，不断夯实法律专业与资本市场履职知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同时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与多上市公司履职经验，重点关注公司业务拓展中的法律风险、并购重组合法合规性、内控体系法律完善、信息披露精细化等方面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合规经营提供更多针对性的法律专业建议，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合规治理体系、防范各类法律风险；持续畅通中小股东沟通渠道，从法律层面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规范、稳健、高质量发展。

#### **五、联系方式**

金迎春：Talent\_jyc@163.com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签字：金迎春

2026 年 4 月 28 日